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張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遞狀起訴主張其承保、並由訴外人李榮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2年7月29日15時12分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3段與民安路1段附近，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遂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致該車受損，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，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完畢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並載明被告之住址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至4頁）。惟查，被告前於90年10月間即將住所設於「嘉義縣中埔鄉」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個資卷），又原告記載上開桃園市桃園區之址，經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後，該址為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營業址，而卷內復查無何證據得以釋明被告現住於上址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均非

01 屬本院管轄之桃園地區，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  
02 顯係違誤，本院衡酌被告之訴訟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  
03 之原則，認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  
04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楊上毅